

玉环市看守所、拘留所食堂劳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玉环市公安局

乙方：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玉环市看守所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211（重）

甲方：玉环市公安局

乙方：台州市凯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 玉环市看守所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违约责任

- 1、本项目包括民警食堂和被监管人员伙房的全部餐食制作、成本核算、配菜、分菜及日常卫生保洁（用餐人员包括民警食堂约 120 人，被监管人员伙房约 500-600 人，菜品、油、米、调料等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 2、服务期内每日到岗，无休息日，提供干警职工及被监管人员每日的早餐、中餐及晚餐（适当提供面条、炒年糕、麻糍、水饺、食饼筒等，具体由甲方确定）及内部接待的用餐服务（并根据甲方安排提供除三餐以外其他时间段的用餐服务）
- 3、负责监区内每个监室被监管人员三餐后剩饭菜回收及运送到指定地点。
- 4、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5、食堂劳务工作人员配备：

岗位类别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兼厨师长	1人	
面点师	1人	
厨师	2人	
帮工	9人	
合计	13人	

说明：

-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卫生部门规定办理的健康证；
- (2) 乙方必须为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 (3) 乙方及其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前科。

6、食堂管理考核办法

(1) 由甲方食堂管理委员会对食堂日常工作(包括响应程度、菜肴质量与分量、服务质量、食堂安全与环境卫生、食堂管理等)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考核,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合同附件一)量化打分。检查结果低于80分的,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指正,并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2) 每月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代表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合同附件二)进行打分。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80分的,对食堂工作人员及乙方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70和60分的,分别对乙方处以2000元、3000元的罚款(可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 不定期检查: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食堂管理委员会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

(4) 连续两个月或者半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低于60分或累计两次满意度调查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其他要求

(1) 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数量在合同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

- (2) 工作人员餐费由乙方承担，按每人每天 30 元（按 360 天计）向甲方缴纳；
- (3)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操作食堂各类设备，因违规操作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引起的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 (4) 要求工作人员在制作菜品各个环节注意控制损耗，不得丢弃、浪费、私自夹带菜品和其他原材料，做到节约水、电、天然气；
- (5) 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应注意安全，在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
- (6) 保持食堂干净卫生整洁，所有食物干净卫生，烹饪科学，保证食品安全，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备查；供应商对厨余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处理。采购人隔油池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维护。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 严禁私自与被监管人员接触、为被监管人员传递物品，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工作人员不得私带违禁物品进入监区，初次被查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可在承担服务费中扣除），违规人员应予以辞退；再次发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工作人员不得有为被监管人员通风报信、传递物品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年（¥1147800 元/年）人民币。
2. 合同金额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及后续服务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结束后，完整移交相关场所及设备资料。

3、甲方后续需要跟进服务的，乙方应配合。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一年期。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七、履款项支付及税费

1、付款方式：从服务开始之日起，按月度结算，（合同金额）/12即为每月支付基数（须扣除该月罚款），次月的15~20日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凭有效的正式发票）。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办理食堂相关的合法手续，并负责食堂进菜及菜价核定；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整改；

4、甲方应及时反馈员工对乙方工作的意见，监督乙方及时改正；

5、甲方应当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如有停电、停水等现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考核：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6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8、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食堂劳务工作人员，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在工作人员上岗前将该员工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相关防疫资料及社保证明等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为提供服务投入的工作人员不与甲方产生任何人事关系。

9、乙方应当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确保用工安全、卫生。

10、乙方应当按时供应甲方工作人员及被监管人员的早餐、中餐、晚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

11、乙方负责保持食堂用餐环境干净整洁卫生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12、乙方负责食堂相关安全、卫生事项，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的安全事故（不可抗为因素造成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3、乙方为提供服务投入的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封闭执勤等规定(如有),如有人员居家隔离,隔离期间的工资乙方必须按时发放。

1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相互间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应作出以利于甲方的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